

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射洪县欣泽饮灌有限责任公司 2050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批，2026 年 8 月 17 日射洪县欣泽饮灌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发生一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2050 万元，用途：借新还旧，期限：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执行利率：4.8%，担保方式：抵押，还款方式：按月结息、按计划还本。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射洪县欣泽饮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公司位于射洪县大榆星光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225 万元，其中股东江德贵出资 2821.6 万元，股东匡晓梅出资 4503.4 万元，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9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匡晓梅。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农田用水（按许可证核定的

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仪器仪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五金、日用杂品；自来水管道路安装。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206359983K，基本账户开户行：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榆支行、账号：88090110052129565，取水许可证证号：B510981S2025-0002，有效期：20250126-20300125；卫生许可证：川卫水证字 2024 第 510922000007 号，有效期：20241207-20281207。公司证、照、卡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关联关系。借款人射洪县欣泽饮灌有限责任公司与我行股东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关联，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5409035 股，占比 6.412%；法定代表人江德贵持有本行股份 188734 股，占比 0.048%；合计持股 25597769 股，占比 6.459%。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德贵系我行本届董事会董事，属本行内部人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本行认定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以不优于本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性原则和相应条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方式和机制执行，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射洪县欣泽饮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050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32%，加上其关联方全部交易金额合计 9310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6.02%，符合监管比例控制要求。

五、关联交易影响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执行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四川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6 年 8 月 13 日，经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的审查，经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本行同意向射洪县欣泽饮灌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抵押担保贷款 2050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本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业务交易和审批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报告。

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